

#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中市勞就字第 100002721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中市服字第 1060002979 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順利推動臺中市勞政業務，結合民間團體積極推展就業服務，以及有效促進待業民眾就業，維護勞工就業權益，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補(捐)助對象：臺中市轄內經政府立(備)案之民間團體。

三、補(捐)助條件及標準：

(一)各項補(捐)助案件以推展就業服務及配合本處政策性補(捐)助方案為限。

(二)本處對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補(捐)助以不超過二案為原則。

(三)本處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、補(捐)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
2、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。

3、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前目之規定：

(1)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
(2)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。

(3)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四、經費用途：

(一)補(捐)助經費之支用，應依核定之項目確實執行。

(二)補(捐)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日前二個月，備妥相關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- (二)申請單位應備計畫書，內容應載明活動名稱、目的、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內容、活動流程表、進度表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或相關活動辦理實績。
- (三)申請文件或內容不齊全者，應於本處通知次日起三日內補齊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同一案件向本處暨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，送本處審核。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，應報請本處核准後始可辦理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#### 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- (一)申請文件送達本處後，經本處審查所送計畫，符合補(捐)助範圍及項目規定者，嗣經簽報核定，函文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(捐)助之項目、金額等事宜。
- (二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補(捐)助：
  - 1、申請補(捐)助之計畫不符合補(捐)助範圍及項目規定者。
  - 2、以前年度申請本補(捐)助未依規定核銷情事。
  - 3、申請單位財務未健全且未正常運作者。
- (三)補(捐)助計畫經核定後，因事實變更或其他正當合理事由致無法執行者，申請單位應敘明原因函報本處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。
- (四)相關活動文宣應送本處審核同意後始能刊登。

#### 七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- (一)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
- (二)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，應檢附成果報告、活動照片、領據、支用經費明細表等送本處結報；如未於期限內核銷，且其原因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者，次年度不予補(捐)助。
- (三)受補(捐)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，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，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，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；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- (四)本處對受補(捐)助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，應請受補(捐)助者檢附收支清單，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。但經本處同意由受補(捐)助者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，得憑領據及收支清單結報。
- (五)留存受補(捐)助團體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本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本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受補(捐)助團體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至五年。
- (六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七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，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，報經本府勞工局核定，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。

#### 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補(捐)助經費之運用考核，本處得派員隨時抽查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，或作為次年度補(捐)助額度之依據。
- (二)申請單位補(捐)助經費之收支，應受本處上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審計機關查核，經發現未依核定之實施計畫執行或涉及不法等情事者，追回補(捐)助款，並列入不予補(捐)助單位。

(三)本處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，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，悉依審計法、審計法施行細則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